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許庭瑋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0

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2年6月
02 17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廢棄。

06 抗告人即債務人許庭瑋自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抗告意旨略以：

10 (一)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的原因是認為縱使抗告人目前仍
11 從事UBER外送工作，扣除車輛耗損等支出，每月實際收入約
12 只有新臺幣（下同）20,000元，但仍應以勞動部所發布最低
13 基本工資26,400元來作為收入判斷標準，扣除個人支出及扶
14 養費後，每月會有剩餘3,318元可供清償債務，但對於如此
15 計算方式，抗告人認為與事實有落差，故再次向本院說明，
16 抗告人母親史麗雲被診斷出罹患原發性肺性高血壓及右心臟
17 衰竭，不但需長期追蹤治療，還需減輕壓力，不能過度勞累
18 及劇烈運動，所以也無法勞累工作，目前雖有領取身障生活
19 補助每月5,065元，但每年需提供醫檢證明重新審核，有通
20 過才有繼續補助，故能補助多久為未知數。

21 (二)且原裁定認為抗告人妹妹2年後大學畢業，即可馬上分擔母
22 親之扶養費，但依目前失業率，大學畢業也很難找到工作，
23 況且對抗告人而言，妹妹大學畢業頂多只是減少對妹妹的資
24 助，縱使找到工作，剛入社會的新鮮人所得也有限，收入光
25 應付自己的生活與學貸負擔，不再開口從家人尋求資助已是
26 對家裡最大的幫助；又依原裁定所計算，抗告人每月縱使仍
27 有剩餘3,318元，但在聲請更生前，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28 公司的貸款月繳即已高達12,057元，現在又加計違約金與利
29 息，每月需還款金額勢必更高，且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30 司不願比照調解條件，所要求的還款金額抗告人又無法負
31 擔，被強制執行扣薪導致收入減少是可預期的事，縱使答應

01 銀行與創鉅有限合夥依調解方案還款又有何意義，為此提起
02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更生等語。

03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04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5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7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9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0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1 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2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3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
14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已由星展台灣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踐行法院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19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9號卷核
20 閱無誤（調字卷第147頁），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22 (二)就抗告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其名下無不動產、股票、商業
23 保險等節，業據抗告人陳述在卷，復有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調字卷第85頁）。又抗告人
25 主張其現從事UBER外送員工作，每天工作約8至10時，1天平
26 均可接到約20單，平均每單收益約40元，以1個月工作約30
27 天來計算，收入大約24,000元（計算式：20x40x30）；機車
28 電池月租金1,148元、保養費用月平均1,000元、輪胎磨損2
29 個月需更換1次，單胎2,000元，尚不包含臨時故障維修，故
30 每月實際收入抓長補短計算以20,000元統計等情，業據其提
31 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電池服務費用明細、

機車維修估價單及商輅車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更字卷第103頁至第107頁、本院卷第65頁），本院復查得抗告人111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30,831元，有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故抗告人主張其目前之每月收入為24,000元，應屬可信，而抗告人既以外送員為業，則機車之保養費用自屬從事此行業所必須支出之成本，故本院認以抗告人每月扣除車輛耗損後之收入2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較為妥適。

(三)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開銷再加上國民年金及健保費約25,000元（更字卷第67頁），固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電信費帳單、水電費繳費憑證及健保費繳費單為憑（調字卷第87頁至第93頁、第99頁至第105頁、第111頁），然該等費用均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列之必要支出，故抗告人每月生活費標準仍應以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計之，較為合理。

(四)另抗告人主張因母親史麗雲罹患原發性肺性高血壓、右心臟衰竭，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需受抗告人扶養等情，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調字卷第29頁），而史麗雲之109、110年之所得分別為0元、2,4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更字卷第31頁至第34頁），足見抗告人之母親確有不能維持其生活之情形，而史麗雲已離婚，育有3名子女，抗告人為長男，次男年滿32歲，長女年滿18歲，仍就讀大學等情，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在卷可憑（調字卷第33頁、更字卷第93頁），足知長女尚無經濟能力分擔史麗雲之扶養義務，故史麗雲之扶養義務人為2人，而扶養費數額，同依上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標準，扣除抗告人母親每月領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元（更字卷第129頁），每人各分擔2分之1金額為6,006元（計算式：【17,076元－5,065

元】 $\times 1/2 = 6,0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扶養費應以6,006元為適當，則抗告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所積欠之債務，本院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抗告人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抗告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程度，而確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抗告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依其收入支出等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更字卷第13頁），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及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法官		田幸艷		
					法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鄭梅君		

